**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提升学生专业素养与综合素质，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专业特点与教学管理、学生活动等各方面实际情况，制订《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全体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宗旨为促进我院本科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保证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规范、过程公开、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五条**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审议评定的指导与执行机构，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

**第六条** 各班设立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班长（负责人）、团支书（副班长）、学习委员、3名非班委学生代表（自荐、推荐等方式民主产生）。在评审工作小组指导下开展本班综合测评核定工作，具体包括：召开班级综合测评评定会议，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核并统计班级同学的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接受并解答班级同学对个人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情况的疑问与质疑，如无法解决请示评审工作小组后予以答复；将无异议的班级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情况上报至学院。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和评选条件**

**第七条** 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项目包括：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3．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1．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3．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4．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5．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三）捐赠奖学金：包括校级和院级捐赠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含公选、辅修、双专业、双学位）。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申请免测成功者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含义务劳动）的时间不少于30小时，或因表现突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不含校内职能部门）。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中国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10%（包括10%），同时获评当年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二）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中国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一条** 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二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台湾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学生；

（二）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8%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2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三）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5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学业进步奖、社会实践奖和笃行干部奖，各奖项的评选条件见第七章。

**第十五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综合测评排名前25%（包括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测评排名25%-50%（包括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六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获评：

（一）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系级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二）因捐赠方原因使捐赠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原推荐的学生不能获得捐赠奖学金的。

**第十七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由捐赠单位或者个人出资设立并命名，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参评捐赠奖学金的学生须已被推荐获得评奖年度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院级捐赠奖学金项目、评选条件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未能在9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参评针对交换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

（二）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学分参评奖学金。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仅能参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第二十条**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校级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四）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五）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同时获评专项奖学金，可兼得荣誉，奖励金按单项最高金额发放。

**第四章 奖励名额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照各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比例分配到我院，具体名额及金额以当年通知为准。

原则上每个年级首先分配1个国家奖学金名额，其他名额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在各行政班中比较，每个行政班级综合测评的第一名进入面试考核阶段，由面试小组(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面试成绩进行具体的名额分配，且每个年级一般不超过2个国家奖学金名额，择优推荐。

**第二十二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学院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不超过5%，二等不超过 10%，三等不超过15%，具体名额以当年通知为准。原则上根据各年级及行政班参评奖学金人数划分奖学金名额，择优推荐。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奖学金评选单位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金：一等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民币/人；三等奖学金2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三条**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专项奖学金下设七类奖学金：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学业进步奖、社会实践奖、笃行干部奖和学术创新奖。

各奖项具体名额及金额以当年通知为准，各年级同学共同参评，择优推荐。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根据参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评定。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中山大学台湾、港澳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为2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满足参评条件且综合测评排名前50%（包括5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学院原则上根据各年级及行政班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奖励金：一等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六条** 捐赠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和奖励金额由捐赠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

指定学院或专业的捐赠奖学金按照捐赠方要求分配名额，具体名额以当年通知为准。学院统筹校级和院级捐赠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年级参评学生人数、各类奖学金名额等因素，分配捐赠奖学金名额。

**第二十七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奖励金额：

（一）符合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形的，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多于或等于3000元人民币/人的，奖励金为3000元人民币/人；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少于3000元人民币/人，按照该捐赠奖学金同等奖励金发放。

（二）符合第十六条第二款情形的，可获得与捐赠协议相同的奖励金额。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的一般评审程序如下：

1.发布评审通知：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本年度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审通知，并在截止时间前收取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综测初审：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审议本班同学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材料，并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布，接受并解答班级同学的疑问与质疑。

3.评审工作小组复审：对各班所提交的综合测评结果及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对其中争议事项进行评审，并评定各项奖学金。

4.奖学金评审公示：在学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接受同学对评审结果异议并予以反馈。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评审工作小组在接到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学生如仍有异议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核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院系评审意见的审查决定。

6.最终公示：奖学金评审结果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审议，确定各项奖学金终评名单。

7.国家级奖学金获奖名单以教育部文件为准，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由捐赠方确定。

8.学校一般于每年12月召开全校表彰大会，表彰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学生。

**第二十九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德育加减分细则**

**第三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一）综合绩点=原始绩点+德育绩点-扣分绩点

（二）关于原始绩点：

1.学生原始绩点以学院教务系统绩点为准（原始绩点又称裸绩，平均绩点）。

2.单科原始绩点:若原始成绩（百分制）小于60分，则原始绩点为0； 若原始成绩（百分制）大于或等于60分，则原始绩点=（原始成绩-50分）/10。

3.学年原始绩点：各科目绩点分别乘以对应科目学分后求和，再除以该学 年总学分，所得值即为学年原始绩点。

4.原始绩点核算科目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部分。

5.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总数的 50%者，若缓考成绩部分未出，可以用已出分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参与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

（三）德育（扣分）绩点计算方法：

1.德育（扣分）绩点=德育加分（扣分）/10

2.德育加分项目围绕“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学术科研”、“文体竞赛”、“学生工作”、“爱国荣校与思想政治”、“社会责任”共五大方面予以评定。各部分加分细则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3.德育加分幅度：德育加分上限为6分，超过6分按6分计算；且德育绩点不得超过学生原始绩点的20%。如某同学原始绩点为2.0，则其德育绩点上限为2.0\*20%=0.4，即德育加分不得超过4分。

4.扣分项目包括课堂考勤、全员讲座/会议/活动、宿舍检查等。各部分扣分细则见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四）综合绩点计算示例：

某同学的原始绩点为3.5，德育加分为1.7分，扣分为0.2分，则该同学的德育绩点=德育加分/10=1.7/10=0.17，扣分绩点=扣分/10=0.2/10=0.02。综上，该生综合绩点=原始绩点+德育绩点-扣分绩点=3.5+0.17-0.02=3.65。

**第三十一条** 学生所获“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较以原始绩点排名所获等级上下浮动一级。

例如：某同学原始绩点为3.5，按照原始绩点排名，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该生德育绩点0.6，综合绩点为4.1，按照综合绩点排名，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根据本项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上调一级，则该生只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第三十二条** 参评各类奖学金都需要提交公益时及德育加分证明材料，计入时间为评选年度开学第一天至暑假最后一天（以校历为准）。

（1）公益时证明以公益活动的参与时间为准，原则上不进行跨学年使用，部分暑期公益活动（如三下乡、迎新志愿者）可以根据个人申请，将公益时计入上/下任一学年，但不得重复使用；

（2）因客观原因未在上一学年使用的德育加分材料，可顺延至下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中提交，并同时提供上一学年未能提交材料的理由及证明，由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和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定使用。

**第三十三条** 德育加分细则如下：

（一）原则

1.本加分细则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下设三个一级指标“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

2.德才兼备测评点：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文体素养；领袖气质测评点：成为有担当、有追求的卓越中大人；家国情怀测评点：爱国荣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3.各种活动、赛事、项目等级的划分，主要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综合评定：1.主办方的性质和等级；2.奖状上盖章等级；3.参与受众的范围，且原则上活动、赛事、项目等级不超过参与受众的范围。

4.各项加分均需申请人根据通知按时提交证明材料。其中获奖证明材料中必须有本人姓名及获奖名称（等级）在内，请提前自行联系主办方提供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二）加分细则

**A.德才兼备**

**A-1 学术科研**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德育加分** | **备注** | |
| A-1-1  学术成果 | 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专利等 | | 3.0 | 学术成果需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 |
| 发表一般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专利等 | | 2.5 |
| A-1-2  学科竞赛 | A-1-2-1  个人 | 一等奖  （含特等） | 国家级以上——3.0；省级——2.0； 校级（含市级）——1.0；院级——0.5 |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2.0；省级——1.5； 校级（含市级）——0.8；院级——0.4 |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1.5；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2 |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 | |
| A-1-2-2  团队 | 一等奖  （含特等） | 国家级以上——2；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3 |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1.5；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2 |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1 |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5；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 A-1-2-3  其他竞赛 | 一等奖  （含特等） | 国家级以上——2.0；省级——1.5； 校级（含市级）——1；院级——0.5 |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0.5；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 | | |
| A-1-3  科研成果奖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 国家级以上——2；省级——1.5；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3 |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5；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2 |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1 |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 A-1-4  科创项目 | 国家级 | | 一等奖（含特等） | | 0.9 |
| 二等奖 | | 0.7 |
| 三等奖 | | 0.6 |
| 优秀奖/十强/4-8名 | | 0.4 |
| 省级 | | 一等奖（含特等） | | 0.7 |
| 二等奖 | | 0.5 |
| 三等奖 | | 0.4 |
| 优秀奖/十强/4-8名 | | 0.2 |
| 市级、校级 | | 一等奖（含特等） | | 0.5 |
| 二等奖 | | 0.3 |
| 三等奖 | | 0.2 |
| 优秀奖/十强/4-8名 | | 0.05 |
| 院级 | | 一等奖（含特等） | | 0.3 |
| 二等奖 | | 0.2 |
| 三等奖 | | 0.1 |
| 优秀奖/十强/4-8名 | | 0.05 |
| A-1-5  学习成绩 | 英语六级成绩  603分以上 | | 0.3 | | |
| 英语四级成绩  603分以上 | | 0.2 | | |
| 英语六级考试  425分以上 | | 0.1 | | |
| 课程成绩单科教学班排第一（含选修） | | 0.1 | | |
| 说明 | 一、学术成果发表  1.高水平与一般水平的学术成果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2.成果为作者独立完成，或者通讯作者/指导老师认定为与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的，按上述加分标准加分，其他作者均以50%计分；  3.不同成果可以累计加分，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参赛作品发表在刊物上的，与参赛奖项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项；  4.一般刊物原则上以公开发行刊号作为界定标准，确已发表高质量会议论文的，提交全文至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参照加分；  5. 文章发表以及专利发明，授权或发表（含接受）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要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或接收证明。  6.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一般刊物发表累计不超过2分。  二、关于学科竞赛  1.学科竞赛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课外学术作品的竞赛，如数学建模类（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深圳杯数学建模挑战赛、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中山大学和相关学院主办的相关比赛）、数学竞赛类（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计算机程序类（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创新创业类（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上比赛参照A-1-2-1、A-1-2-2加分。  其他未列出的比赛，参照A-1-2-3加分。特殊比赛经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参照A-1-2-1、A-1-2-2加分。  同一参赛作品仅以最高得分项加分。  2.关于奖项设置：  （1）美国数学建模赛加分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Honorable Mention分别对应国家级奖项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Successful Participant不计入加分项。  （2）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学习竞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其他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4~8名”加分；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10名都可以加分。  （3）同一作品参与的不同比赛不能多次获奖（比如数模赛的作品若在第一年获得省赛并且已经计入加分，如果该作品在第二年获得国赛名次，第二年则不能加分）。  （4）大学生数学竞赛应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开加分，提交材料应注明级别；若同时在省级和国家级获奖，按照两个奖项的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加分。  3. 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  三、关于科研成果和科创项目  1. 科研项目必须是在国家、省、校或院立项的项目，所承担其他的社会资助项目不计算在内。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的成果奖，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以批准单位的最高级别为准，不同的项目分数可以累加。  2.科创项目指本科生项目团队为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运用学科知识而申请的学生项目，与科研项目相区别（项目定位如有争议由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包含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i数创大学生数学与交叉学科训练创新项目等。科创项目主要完成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要提供结项证明。科创项目研究成果发表在刊物上，可与科创项目加分累加。  3.科研项目和科创项目的主要成员划分需持有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书面证明，主要成员一般指申请该项目时，在申请人中排名第一、第二的成员；排名第三、第四名的取相应类别加分75%，排名第五及以后的取相应类别加分50%；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答辩后，按照答辩结果“优秀”对应一等奖，“良好”对应二等奖，“通过”对应三等奖的对应级别加分；若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只立项不加分。  5.i数创大学生数学与交叉学科训练创新项目完成结项后，按照答辩结果“重点优秀”对应院级一等奖，“一般优秀”对应院级二等奖；“重点通过”对应院级三等奖，“一般通过”对应院级优秀奖/十强/4-8名，未结项不加分。  6.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  四、关于学习成绩  1.不同科目单科最高分者加分可叠加(只算校内课程，外出交换生单科最高分不算作加分范围)。  2.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含425分）为及格，英语四、六级603分（含603分）以上者为优秀。英语六级考试获优秀加分者，不能同时获及格加分；四级、六级英语两个等级考试，可累计加分（如：可同时获四级优秀与六级及格加分）。同一项加分只加一次（如：今年六级成绩达到优秀，次年再考后，成绩虽然仍达优秀，但不能列入加分）。  3.6月份的四六级考试成绩不算入当学年的加分范围，在下一学年的评定中按原加分细则加分。  4.学生个人自行参加的证书或资格考试不予加分，如：BEC、托福、GRE、雅思、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 | | | |

**A-2 文体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成绩** | | **等级与对应德育加分** | |
| A-2-1  文艺比赛 | 个人 | 一等奖（含特等） | | 国家级以上——1.2；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4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3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7；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 |
| 团队 | 一等奖（含特等）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3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 |
| A-2-2  体育竞赛 |  | 打破记录 | | 世界单项纪录 | 3 |
| 国际区域单项纪录 | 2 |
| 全国单项纪录 | 1.5 |
| 省级体育单项纪录 | 1 |
| 打破市级单项纪录 | 0.8 |
| 打破校级单项纪录 | 0.6 |
| 个人 | 第1-3名 |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6； | |
| 第4-10名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5； | |
| 院级第1名0.4，第2名0.3，第3名0.2，第4名-第6名0.1； | | | |
| 团体 | 第1-3名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 | |
| 第4-10名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 | |
| 院级第1名0.3，第2名0.2，第3名0.1，第4名-第6名0.05； | | | |
| A-2-3  文艺作品  发表 | 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 | | | 0.2 | |
| 省级以下刊物 | | | 0.1 | |
| A-2-4  演讲/辩论赛 | 个人 | | 一等奖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3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2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 |
| 团体 | | 一等奖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2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25 | |
| 说明 | 1.比赛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奖状盖章等级和与之相符的参赛者面向群体共同确定，原则上多院系联办比赛属院级，校区级比赛取校级相应级别加分75%。同时，比赛需提供所有参赛人员/队伍名单及名次，实行差额加分，名次在所有参赛人员/队伍的前60%予以按照上述名次加分（采用向后取整法确定加分名次，如：共有4人/支队伍，则前4\*60%≈3名可加分）。  2.关于文艺比赛加分：  （1）文艺比赛一般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武术和话剧等；  （2）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文艺比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除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加分。  3.关于体育竞赛加分：  （1）对于不设置1、2、3等名次，仅设置一、二、三等奖等奖项的体育竞赛，一等奖按第1-3名加分，二、三等奖按第4-10名加分，优胜奖不予以加分；  （2）双人参赛项目、院运会班级团体奖项按照体育竞赛团体加分，趣味类项目不加分，非娱乐性定向越野等体育活动取相应等级加分50%；  （3）足球队队长、经理等社团职位，不直接参与比赛的不加分；  （4）运动之星获得者按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加分，健康之星不加分；  （5）凭借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的体育竞赛奖项而获得“运动之星”，此体育竞赛奖项与“运动之星”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校级体育竞赛加分。（为避免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和“运动之星”两项重复加分的状况，要求提交“运动之星”奖状材料时同时提交参评运动之星的获奖材料）；  4.关于文艺作品的加分：  （1）文艺作品包括书法、绘画、摄影、诗歌、散文、小说、歌剧等；  （2）刊物级别由创办单位级别决定。国家级刊物指《人民教育》《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省级刊物指省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如《南方日报》、《安徽日报》；如无明确等级分类，由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定位。  （3）电子版作品如微信公众号文章，网页文章等均不加分；  5.关于辩论赛的加分：  （1）辩论队队员名单需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2）辩论赛多次获奖则只取最高分，不累加；  （3）最佳辩手获得者按个人优胜奖相应等级加分。  6.本项累计上限为3分。 | | | | |

**B.领袖气质**

**B-1 学生工作**

|  |  |  |  |
| --- | --- | --- | --- |
| **部门** | **等级** | **职务** | **加分** |
| B-1-1  共青团 | 校级 | 委员、兼职副书记（含校区） | 1.8-2.0 |
| 部长 | 0.8-1.0 |
| 副部长 | 0.6-0.8 |
| 干事 | 0.1-0.3 |
| 院级 | 副书记 | 1.5-1.8 |
| 委员（部长） | 1.0-1.3 |
| 副部长 | 0.7-1.0 |
| 干事 | 0.2-0.5 |
| B-1-2  学生会 | 校级 | 学生会主席团 | 1.8-2.0 |
| 校区主席 | 1.6-1.8 |
| 部门负责人 | -1.0  0.6 |
| 干事 | 0.1-0.3 |
| 院级 | 主席团 | 1.5-1.8 |
| 干事 | 0.3-1.2 |
| B-1-3  传媒中心 | 院级 | 主任 | 1.5-1.8 |
| 部长 | 0.9-1.2 |
| 副部长 | 0.7-1.0 |
| 干事 | 0.2-0.5 |
| B-1-4  班级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 | 0.9-1.2 |
| 副班长、学习委员、组织委员 | 0.7-1.0 |
| 其他班委、团支委 | 0.3-0.6 |
| B-1-5  社团 | 校级 | 第一负责人（会长或社长） | 0.5-0.7 |
| 第二负责人（副会长、副社长） | 0.3-0.5 |
| 部长、副部长 | 0.1-0.3 |
| 干事 | 0.05-0.15 |
| 院级 | 第一负责人（社长或队长） | 0.2-0.4 |
| 第二负责人（副社长、副队长或队长助理） | 0.1-0.3 |
| **说明** | 1.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届，个别学生干部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满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不能加分。  2.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应根据评议结果予以确认，不得与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原则上由各组织召开评议会进行述职考核每学期一次，各占50%，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1）在校级共青团、校级学生会、校级社团任职的我院学生，需要提供相关的考核证明材料，给出“优秀”、“良好”、“称职”的等级证明。加分按照考核所得级别（称职、良好、优秀）在上述规定幅度内给予相应的分数，考核结果“称职”以下者不予加分。例如，校社团第一负责人，考核获“称职”，得 0.5 分，考核获“良好”，得 0.6 分，考核获“优秀”，得 0.7 分，以此类推。  （2.2）我院学生干部需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才能给予加分；并且必须按照考核所得级别（合格、称职、良好、优秀）在上述规定幅度内给予相应的分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例如，院学生会主席团，如考核获“称职”，得1.6分，考核获“良好”，得1.7分，考核获“优秀”，得1.8分；院社团第一负责人，考核获“称职”，得0.2分，考核获“良好”，得0.3分，考核获“优秀”，得0.4分，以此类推。  3.学院团委、学生会、传媒中心部长、副部长及院级社团第二负责人优秀比例不超过80%，干事优秀比例不超过60%；班委委员（不含正班长、团支书）优秀比例不超过70%；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传媒中心主任、院级社团第一负责人、正班长及团支书由辅导员评定。  （1、2.1、2.2、3，详见《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班团委考核制度》、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社团干部考核制度、《中三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干部考核制度》）  4.分别在“学校团委、学生会”、“学校社团”、“学院团委、学生会”、“学院社团”、“传媒中心”、“班级”七个体系中的任职可累计加分，但同一体系中的任职只取最高项。  5.寒招项目队长、“三下乡”项目班委、队长等不加分，若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可按照相应级别先进个人加分。  6.若所在学生社团系校级或者校级以上“优秀社团”，则其加分可在原加分标准上增加0.1的加分，但必须出具相关社团证明。学校团体文化节、中山大学服务一条街等活动因只面向学校社团，且在“优秀社团”评比中已经加分，故不累加。  7.学院辩论队、礼仪队、各球队等经学院注册登记，按照院级社团加分。  8.学校开设的班级如博雅班、马研班、青马班、逸仙班、黄埔班等，由学院辅导员审核加分，若是跨院级的班委，则直接按照相应级别进行加分。若只是负责学院学生的班委，则全部按照班级级别中的相应班委级别加分。  9.凡从事有酬劳或工资等利益性报酬的工作者不予加分(如校报、校电视台、学生助理、宿舍会成员等)。  10.本项加分上限为3.5分。 | | |

**C.家国情怀**

**C-1 爱国荣校与思想政治**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项目** | **德育加分** | **备注** |
| C-1-1  国家级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标兵） | 2.0 |  |
| 先进集体 | 1.5 | 核心成员 |
| 先进集体 | 1.0 | 其他成员 |
| 其他先进个人 | 1.3 |  |
| 其他由国家教育部、团委之外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1.2 |  |
| C-1-2  省级 | 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 | 1.2 |  |
| 先进集体 | 1.0 | 核心成员 |
| 先进集体 | 0.6 | 其他成员 |
| 其他省教育部、团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7 |  |
| C-1-3  校级  （市级） | 百佳团支书、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党支书 | 1.0 |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支书 | 0.5 |  |
| 优秀团员，其他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4 |  |
| 优良学风标兵班的成员，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成员 | 0.15/0.3 | 核心成员0.3  非核心成员0.15 |
| 优良学风班的成员 | 0.1/0.2 | 核心成员0.2  非核心成员0.1 |
| 文明宿舍标兵成员 | 0.4 |  |
| 文明宿舍成员 | 0.2 |  |
| C-1-4  院级 |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党员干部 | 0.4 |  |
| 优秀学生团员、党员 | 0.2 |  |
| 优秀志愿者 | 0.2 | 可累加 |
| 红旗团支部成员 | 0.05/0.1 | 核心成员0.1  非核心成员0.05 |
| **说明** | 1.关于累加：  （1）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  （2）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党员、院级优秀党员干部等），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院级优秀志愿者可与其他奖项累加。  （3）不同类别的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团员又是非“五四评优”中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可以累加。  2.关于集体荣誉加分：  （1）先进集体仅包括以团支部、党支部、班级和宿舍为单位作为参评对象所获得的荣誉。获得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的先进集体，加分对象分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  （2）校级优良学风班（标兵班）的成员、优秀红旗团支部的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根据各成员的不同表现加分。其中，加最高分值的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  （3）先进集体中的非核心成员加分由奖学金评定综合领导小组及核心成员根据相关材料做出评定结果。  3.关于优秀志愿者  （1）寒招项目优秀志愿者、优秀队伍成员不加分；  （2）“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不依照院级优秀志愿者加分，若获得校级/院级“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则依照C-2-1相应等级加分，若同时获得只取最高项加分。  4.本项加分上限为3分。 | | |

**C-2 社会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名次** | | **德育绩点** |
| C-2-1  社会实践或其比赛 | 个人 | 国家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1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8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5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5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3 |
| 院级、各社团活动 | 一等奖（含特等）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1 |
| 团队 | 国家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9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7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4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4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2 |
| 院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2 |
| 二等奖 | 0.1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05 |
| 说明 | 1.本项中比赛（活动）指经有关单位批准举行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以及不同于专业学习相关的知识、案例、调研分析等各类课外学术作品的其他竞赛。  2.活动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黄埔班按院级标准加分。  3.关于奖项设置：  （1）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10名都加分；  （2）对于除本方案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加分；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社会活动，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其他均按照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加分；  （4）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5）校友寻访活动等活动的子项目只取最高分；中山大学亚德客公益项目等项目，只是获批立项不加分，项目结束时评奖可按获奖等级加分。  （6）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证明材料只有队名，没有参赛人员名单和参赛作品名称的不予认证加分，必须由本人自己提前联系主办方提供证明，以便核实与查验。  （7）本项加分上限为2分。 | | | |

(三)扣分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原则** | **扣分** |
| 课堂考勤 | 连续旷课9天以上或累计达40学时以上者 | 1.5 |
| 连续旷课7-8天或累计达31-40学时以上者 | 1 |
| 连续旷课5-6天或累计达21-30学时以上者 | 0.75 |
| 连续旷课2-4或累计11-20学时者 | 0.5 |
| 全员的讲座/会议/活动 | 学校、学院要求全体同学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中，无正当理由的迟到、早退、缺席者。 | 0.1/次 |
| 班团委要求班内同学参加的会议、讲座、活动中，无正当理由的迟到、早退、缺席者。 | 0.05/次 |
| 宿舍检查 | 在学校、学院各有关部门宿舍安全及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格或不达标宿舍的宿舍成员。 | 0.1/次 |

**第七章 专项奖学金评审方案**

**第三十四条** 本院专项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学科竞赛奖

用于奖励在数学相关学科竞赛（竞赛清单见下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及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5名）；

2.获得省部级竞赛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5名）。

3.获得三项或以上省级竞赛荣誉。

竞赛清单[[1]](#footnote-1)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竞赛名称** | **举办单位** | **竞赛级别（国际级/国家级/省级）** |
| 1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 国际级 |
| 2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 国家级 |
| 3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中国数学会普及委员会 | 国家级 |
| 4 | 泰迪杯数据挖掘比赛 | 主办：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承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级 |
| 5 | 全国数学建模竞赛省赛 |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省级 |
| 6 |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全国工业统计学教学研究会 | 国家级 |
| 7 | “深圳杯”数学建模挑战赛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和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 | 国家级 |
| 8 | 中国ACM地区赛 | 国际计算机学会主办，中国国内大学轮流协办 | 国家级 |
| 9 |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 | 国家级 |
| 10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大赛 |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级 |
| 11 |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大赛 | 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 | 省级（初赛）  国家级（决赛） |
| 12 | 粤港澳大学生计算机软件应用大赛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科学技术厅 学生联合会 | 省级 |
| 13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杯）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国家级 |
| 14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baike.baidu.com/view/9228.htm) | 国家级 |
| 15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 国家级 |
| 16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 全国学联 | 国家级 |

（二）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公益时应不低于60小时且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社会实践奖

用于奖励在学科应用、社会调研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科应用：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科研项目；

2.社会调研：积极运用学科知识参加社会调研活动，调研成果具有实用价值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四）文体艺术奖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体育类竞赛：校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2.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省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5名）。

（五）学业进步奖

用于鼓励在学习绩点或者成绩排名进步较明显的本科生。

（六）笃行干部奖

用于奖励在学生干部队伍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2.评审年度内在各级学生组织中有过任职经历，任期满一年；

3.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在学业上不断追求卓越，学习成绩原则上要求在本专业前百分之五十（50%）；

4.尊师爱校，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具有国际视野、人文情怀和社会担当，积极组织并参与各项活动，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5.热爱自身的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学生组织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6.密切联系同学，虚心向他人学习，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七）学科创新奖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评奖学年奖学金。

**第三十六条** 若奖学金评选当年遇到大型活动或事件，则公益时和评分事项的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另行修改，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所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 该竞赛清单将根据每一年学院竞赛情况进行不断更新，奖学金评定之前会予以通知。 [↑](#footnote-ref-1)